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30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顏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志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80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71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36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亭